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亞美2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2
3.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5
4. 選舉執行董事	6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關於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修訂建議.....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註：倘本通函中文版本與英本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車建芳女士
蔣小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淑紅女士
徐國峰先生
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
張其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寧先生
丁遠先生
李均雄先生
錢世政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2018年10月12日

敬啟者：

**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於2018年9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下決議案：(1)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委任郭丙合(「郭先生」)為執行董事；(3)委任王嘯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委任趙崇佚女士(「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四項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詳情：(1)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2)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3)選舉郭先生為執行董事；(4)選舉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選舉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2. 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一)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373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1,500萬股，發行價格為10.23元/股(人民幣，下同)，募集資金總額為322,245.00萬元，扣除本次發行費用17,244.22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05,000.78萬元，上述款項已於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前述事項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德師報(驗)字(18)第00038號《驗資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部分已結項募投項目節餘資金用於其他募投項目及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專案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結項募投項目「哈爾濱松北商場項目」的部分節餘募集資金4,812.04萬元，用於補足結項募投項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場項目」與「東莞萬江商場項目」實際使用自籌資金相較於擬使用募集資金超出的部分。同時，同意公司使用結項募投項目「天津北辰商場項目」的全部節餘募集資金3,533.35萬元及「哈爾濱松北商場項目」的部分節餘募集資金7,390.02萬元用於「烏魯木齊會展商場項目」，以滿足該募投項目未來的資金需求。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網站及指定媒體披露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將部分已結項募投項目節餘資金用於其他募投專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0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資金項目支出明細如下(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	累計實際募集資金
1	家居商場建設項目			
	1.1 天津北辰商場項目	106,900.00	24,513.65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場項目	56,600.00	7,682.53	7,682.53
	1.3 東莞萬江商場項目	39,400.00	16,414.51	16,414.51
	1.4 哈爾濱松北商場項目	92,100.00	29,480.94	29,480.94
	1.5 烏魯木齊會展商場項目	80,000.00	66,908.37	49,920.81
小計		375,000.00	145,000.00	128,012.44
2	統一物流配送服務體系建設項目	60,000.00	45,000.00	0.00
3	家居設計及裝修服務拓展項目	30,000.00	20,000.00	0.00
4	互聯網家裝平台項目	50,000.00	40,000.00	0.00
5	償還銀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15,000.78	14,198.00
合計		625,000.00	305,000.78	182,210.44

註：已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將部分已結項募投項目節餘資金用於其他募投專案及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專案的自籌資金的議案》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二) 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資金對「統一物流配送服務體系建設項目」、「家居設計及裝修服務拓展項目」、「互聯網家裝平台項目」進行投入。經充分論證，現公司擬終止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上述三個項目，將對應募集資金人民幣10.50萬元的用途變更為「家居商場建設項目」（長沙金霞商場項目及西寧世博商場項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場項目」及「償還帶息債務項目」。變更前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概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變更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變更後)
1	家居商場建設項目			
	1.1 天津北辰商場項目	106,900.00	24,513.65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場項目	56,600.00	7,682.53	7,682.53
	1.3 東莞萬江商場項目	39,400.00	16,414.51	16,414.51
	1.4 哈爾濱松北商場項目	92,100.00	29,480.94	29,480.94
	1.5 烏魯木齊會展商場項目	80,000.00	66,908.37	66,908.37
	1.6 長沙金霞商場項目	60,000.00	-	19,000.00
	1.7 西寧世博商場項目	64,000.00	-	11,000.00
小計		499,000.00	145,000.00	175,000.00
2	統一物流配送服務體系建設項目	60,000.00	45,000.00	-
3	家居設計及裝修服務拓展項目	30,000.00	20,000.00	-
4	互聯網家裝平台項目	50,000.00	40,000.00	-
5	償還銀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15,000.78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場項目	40,000.00	-	40,000.00
8	償還帶息債務項目	50,000.00	-	35,000.00
合計		839,000.00	305,000.78	305,000.78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投資項目涉及的募集資金金額佔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32.58%，佔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34.43%。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投資項目不涉及關聯方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前，為滿足項目資金需求，公司將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相關項目，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以本次變更後募集資金對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投入的自籌資金進行置換。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臨時會議與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3. 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4.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

張琪女士(「張女士」)已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張女士為全力支持本公司幹部年輕化戰略，故因個人年齡原因遞交辭呈，彼の辭任已於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11人，其中執行董事3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需增補1名執行董事。

經公司控股股東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公司董事會審查了郭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及全部兼職等情況，認為郭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關於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提名增補郭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同意在郭先生當選為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下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郭丙合先生，45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並在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提供支持與協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郭先生在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隨後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天一證券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擔任紅星傢俱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任職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美凱龍星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紫光樂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蕪湖美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董事。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於1998年7月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合肥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學院完成學業，於2001年7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而其作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與其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郭先生可在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倘郭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郭先生於任期屆滿後未獲續聘，則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郭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只領取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通過上海晶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150.4萬股股票外(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約0.042%)，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

李振寧先生(「李先生」)及丁遠先生(「丁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而丁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公司董事會審查了王先生及趙女士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及全部兼職等情況，認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提名增補王先生及趙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同意王先生在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意趙女士在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嘯先生，43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IDG資本合夥人，負責併購業務。彼自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上交所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調研員；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18，並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執委會委員。彼自2016年5月起兼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85)、自2017年3月起兼任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91)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職)以及財新網專欄作家。王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已取得上交所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王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讀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讀於倫敦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趙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趙崇佚女士，44歲，自2013年9月起擔任Grand Parc Du Puy Du Fou的中國區主席；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Puy Du Fou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高級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擔任Barnes International(法國)的亞洲地區合夥人及副總裁；並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總裁；自2016年4月起擔任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董事及總裁；自2007年10月起擔任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Limited(香港)的董事。彼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Cheteau Medicis(法國)品牌總經理。趙女士承諾將參加上交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及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趙女士先後於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接受高管教育。

王先生及趙女士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而彼等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與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王先生及趙女士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王先生或趙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王先生或趙女士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王先生及趙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各自根據服務合約領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00元。彼等薪酬乃經參考王先生及趙女士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及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就本公司所知，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及趙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須經上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股東審議。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2018年10月12日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本制度)

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第一條 為了加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加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p> <p>(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p> <p>(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p> <p>(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u>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u>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p> <p>(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u>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u>；</p> <p>(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u>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u>；</p> <p>(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u>現有投資向控股或參股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追加投資</u>；</p>
---	---

<p>(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p> <p>(五) 股票、基金投資；</p> <p>(六)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p> <p>(七) 其他投資。</p>	<p>(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u>控股、參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u>；</p> <p>(五) 股票、基金、<u>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u>投資；</p> <p>(六)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u>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u>投資，對應<u>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u>；</p> <p>(七) <u>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u>投資。</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	---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u>(六) 《香港上市規則》，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的。</u></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u></p>
--	---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	---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一；</p> <p><u>(六) 《香港上市規則》，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的。</u></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	---

無	<p>無第七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根據本制度第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條 儘管有上述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連人士迴避表決、信息披露、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p>	<p>第七第八條 儘管有上述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連人士迴避表決、信息披露、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p>

<p>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投資事項由總經理審批。</p>	<p>第<u>六</u>第<u>九</u>條 除本制度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u>對於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根據投資類別</u>由總經理<u>或總經理授權財務負責人</u>審批。</p>
<p>第九條 總經理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提交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第<u>九</u>第<u>十</u>條 總經理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u>根據決策權限</u>提交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以及香港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p>	<p>第<u>七</u>第<u>十八</u>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以及香港<u>相關</u>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p>
<p>第十八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p>	<p>第<u>八</u>第<u>十九</u>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u>其他投資標的企業</u>的信息享有<u>相應的</u>知情權。</p>

<p>第十九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p> <p>(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p> <p>(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p> <p>(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p> <p>(四) 大額銀行退票；</p> <p>(五)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p> <p>(六) 遭受重大損失；</p> <p>(七) 重大行政處罰；</p> <p>(八) 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p> <p>(九) 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包括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等)。</p>	刪除
<p>第二十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p>	<p>第二十條 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標的企業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p>
<p>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制度未盡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應當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投資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修訂稿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制度繼續有效。</p>	<p>第三十三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修訂稿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制度繼續有效。</p>
<p>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四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註：由於條款有所增減，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亞美2宴會廳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3) 委任郭丙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委任王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委任趙崇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得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